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创造名称： 太阳能路灯（AX910）

专利权人： 广东省安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跃进灯饰有限公司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审 查 决 定 书

（第 5934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__9__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何炜 主审员：刘婷婷 参审员：李婉婷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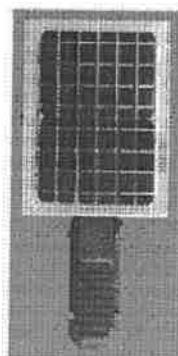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93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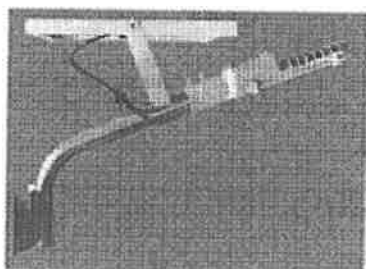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22025 号
决定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太阳能路灯 (AX910)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3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跃进灯饰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广东省安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630621975.6
申请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附 图	4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将证据 3 中灯杆弯曲部和抱箍支架设计替换至证据 1 的相应部位, 并将证据 6 的太阳能灯板表面图案的设计特征应用于证据 1 相应部位之后作为组合的对比设计, 与涉案专利相比, 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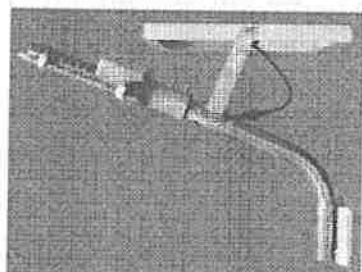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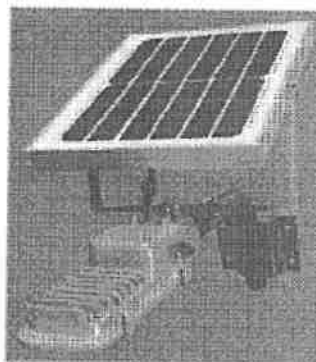
左视图



仰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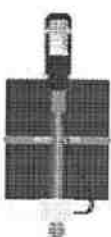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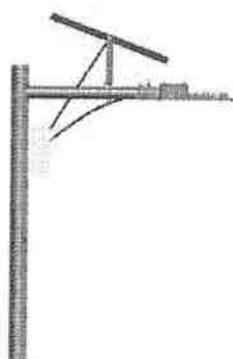
俯视图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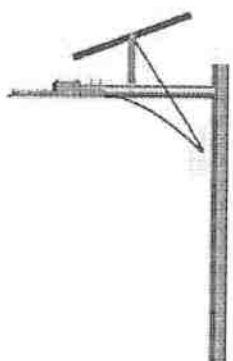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1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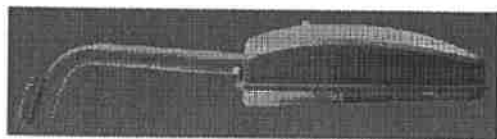


立体图2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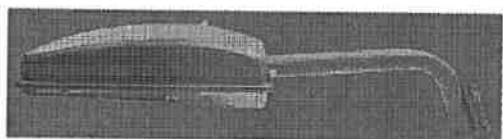
证据 1 附图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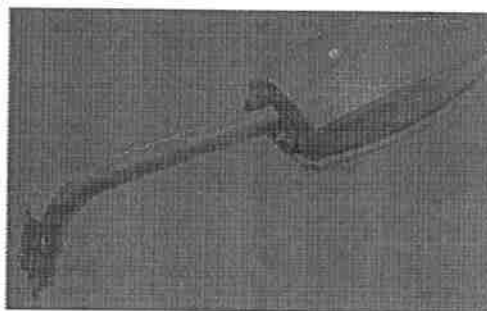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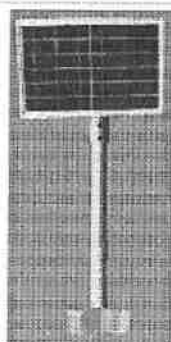


立体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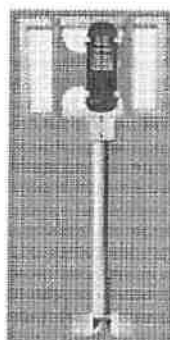
证据 3 附图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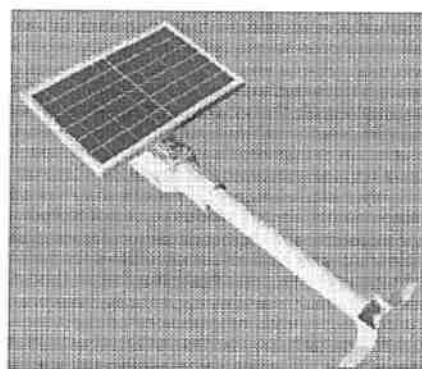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太阳能路灯 (AX910)”的第 201630621975.6 号外观设计专利 (下称涉案专利), 其申请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为广东省安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人中山市跃进灯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 证据 1: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818479S,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24 日;
- 证据 2: 土耳其专利申请 TR201503551003S, 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6 月 01 日;
- 证据 3: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780035S,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03 日;
- 证据 4: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2571152S, 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9 月 11 日;
- 证据 5: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872673S,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9 月 28 日;
- 证据 6: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796920S,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10 日;
- 证据 7: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469401S, 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证据 8: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678418S,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 证据 9: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3845377S,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9 月 07 日;
- 证据 10: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01744581S, 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请求人认为,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 证据 2-5 用于证明灯杆的设计是路灯产品的惯常设计要素; 证据 6-10 用于证明太阳能板的网格花纹设计为常见的设计特征。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2 (或证据 3 或证据 4 或证据 5) 和证据 6 (或证据 8 或 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并认为请求人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举行口头审理, 同时, 将专利权人上述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以线上审理方式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合议组记录了如下事项:

1、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和范围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2 (或证据 3 或证据 4 或证据 5) 和证据 6 (或证据 8 或证据 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放弃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无效理由。



并强调涉案专利和证据 1 的区别在于灯杆整体形状的不同，太阳能板的图案不同。证据 2-5 均公开了涉案专利灯杆整体形状设计，该灯杆的设计也是路灯产品的惯常设计要素，尤其是证据 3 公开灯杆形状的同时还公开了固定灯杆的抱箍支架；证据 6、8-9 均公开了太阳能板的网格花纹设计，优选使用证据 6，该设计亦为常见的设计特征。

2、专利权人认可证据 1-10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并强调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除请求人所述的区别外，二者各部件比例不同，且太阳能灯板的角度不同。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1、3、6 均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性。经核实，合议组对证据 1、3、6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亦予以认可。证据 1、3、6 的授权公告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一种太阳能路灯，证据 1、3、6 均公开的是“路灯”的外观设计，所示产品与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用途均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由于涉案专利未要求保护色彩，因而就涉案专利的外形与证据 1 进行对比。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主要共同点在于：均由圆角矩形灯体、圆柱形灯杆、矩形太阳能板和 U 形支架组成，灯杆包括水平部分和垂直部分，灯体连接在灯杆上，U 型支架与太阳能板两侧的中部螺接，U 型支架固定在靠近灯体一侧的灯杆上。灯体均包括面板、导光杯、后壳、连接部组成；面板与后壳由四块夹持部夹持并螺接；面板为四角弧形的矩形，面板上半部分为发光部位，内部有一个四角为圆弧倒角的导光杯，导光杯中间设置矩形发光件，发光部位对应的后壳由若干横向平行排列的散热片，散热片下方是隆起正方体状的电池部，上面还有四颗凸起的散热点，连接部一面平整一面拱形并有两个螺接部。二者区别在于（1）灯杆的整体形状不同。涉案专利的灯杆水平部分和垂直部分连接处为弯曲设计，垂直部分设置有固定灯杆的抱箍支架；证据 1 的灯杆水平部分和垂直部分垂直连接，未设置弯曲连接处和抱箍支架。（2）太阳能灯板表面图案不同。涉案专利的太阳能板表面的矩形宽边框内设置有矩形网格图案，证据 1 的太阳能板未显示表面图案（参见涉案专利和证据 1 附图）。

请求人主张将证据 3 的灯杆和抱箍的外观设计与证据 6 的太阳能板图案的外观设计组合至证据 1 的相应部位，认为涉案专利与组合后设计相比没有明显区别。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议组认为，证据 1、3、6 的组合属于将产品的外观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种类的产品设计特征原样替换的方式，且灯杆、太阳能板和灯体均为视觉上可分的部件，因此具有明显的组合启示。

涉案专利与证据 1 整体布局以及各部件比例大小接近，对于上述区别（1），证据 3 公开了一种路灯，其灯杆水平部分与垂直部分连接处呈弯曲状且垂直部分设置有合页状抱箍支架（详见证据 3 附图）。对于上述区别（2），证据 6 公开了一种太阳能路灯，其太阳能灯板表面的矩形宽边框内设有网格状图案（详见证据 6 附图）。由此可见，证据 3 和证据 6 公开了灯杆弯曲部、抱箍以及太阳能灯板表面图案的设计特征，该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基本相同。而专利权人强调的太阳能灯板的倾斜角度是基于 U 型支架进行调节的功能性设计，一般消费者通常不会对该外观差异予以关注，其对本案所涉及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将证据 3 中灯杆弯曲部和抱箍支架设计替换至证据 1 的相应部位，并将证据 6 的太阳能灯板表面图案的设计特征应用于证据 1 相应部位之后作为组合的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相比，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因此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基于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3 和证据 6 已得出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结论，故对于请求人主张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不再予以评述。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201630621975.6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何炜

主 审 员：刘婷婷

参 审 员：李婉婷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